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26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朱

上列聲請人因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7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（主筆）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游 文 科

法官 翁 金 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